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3433013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A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，臺東縣政府未依規定組成危機評估處遇小組，亦未通知相關地方政府知悉並邀請加入團隊共同處理，雖對A機構裁處12萬元並限期改善6個月，卻未善盡監督A機構改善，經本院糾正後，A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，112年3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，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即發生受害、院生求助即必須離院等情事；衛生福利部未善盡監督臺東縣政府妥處；嗣後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檢討事件責任竟全數歸咎於基層人員及中階主管，未見相關主管有因督導不周而被懲處究責，嚴重打擊公部門基層士氣；花蓮縣政府為A機構安置個案來源之大宗，卻對該縣○姓少年個案置之不理、對○姓少年長期遭到機構不當對待求助無門，非但未察覺，也未積極協助輔導轉安置，嚴重損及兒少個案權益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3月20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3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